K10

**个体工商户（港澳台居民）**

**开业登记申请书**

个体工商户名称：

|  |
| --- |
| 敬 告  1、请您认真阅读本表内容和有关注解事项。在申办登记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您登录我局网站（[scjgj.beijing.gov.cn](http://www.BAIC.gov.cn)）查询相关内容，或直接到登记部门现场咨询。  2、提交申请前，请您了解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确知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  3、请您如实反映情况，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。  4、本申请书的电子版可通过上述网址获取。  5、本申请书请使用正楷字体手填或打印填写。选择手工填写的，请您使用蓝黑或黑色墨水，保持字迹工整，避免涂改。选择打印填写的，请您填好后使用A4纸打印，按申请书完整页码顺序装订成册。 |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2019年第一版）

开业登记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① |  | | |
| 经营场所② |  | | |
| 经营者姓名 |  | 申请副本数③ | 份 |
| 经营范围 |  | | |
| 组成形式④ | 个人经营 | | |
| 经营者承诺  1.如实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材料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 2.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情形。  3.经营范围涉及照后审批事项的，在领取营业执照后，将及时到相关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在取得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需要开展未经登记的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，将在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后，及时办理相应审批手续，未取得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不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  4.个体工商户一经设立将自觉参加年度报告，依法主动公示信息，对报送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负责。  5.个体工商户一经设立将依法纳税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，自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诚实守信经营。  6.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从事经营的，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，不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。  经营者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① 个体工商户未申请名称的，“名称”栏无需填写。

② 填写经营场所时请列明详细地址，精确到门牌号或房间号，如“北京市XX区XX路（街）XX号XX室”。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从事经营的，应填写“电子商务平台名称：网络经营场所网址”（示例:某某平台：[www.a1b2c3.com/shop22a4b71](http://www.a1b2c3.com/shop22a4b71)）。

③ 个体工商户根据需要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执照副本，请注明申领份数。

④ 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的组织形式仅限于个人经营。

**经营者信息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| **性别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 |
| 住 所① |  | | | 邮政编码① |  | | |
| 固定电话① |  | 移动电话① | | 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文化程度② |  | | | 职业状况② |  | | |
| 香港居民身份证件 | 证件名称③ | | | | 证件号码 | | 有效期限 |
| 1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| | | |  | |  |
| 2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□ 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□ | | | |  | |  |
| 澳门居民身份证件 | 1．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□ | | | |  | |  |
| 2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□  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□ | | | |  | |  |
| 台湾居民身份证件 |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| | | |  | |  |
| **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**  **（正反面粘贴）** | | | | | | | |
| **港澳居民居住证、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粘贴处**④  **（正反面粘贴）** | | | | | | | |

注：①“住所”、“邮政编码”“移动电话”、“固定电话”均应填写经营者在内地的详细信息。

② “文化程度”、“职业状况”仅限台湾居民填写。

③同一栏中涉及两种以上身份证件的，只需选择提交一种，并在选择的类型 □ 中打√。

④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从事经营的，需粘贴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。

经营场所证明①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称② |  |
| 经营场所③ | 北京市 区 （门牌号） |
| 产权人证明④ | 同意将上述地址提供给该个体工商户使用。  产权人盖章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需 要  证 明  情 况⑤ | 上述经营场所产权人为 ，房屋用途为 。  特此证明。  证明单位公章：  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①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从事经营的，无需填写此页。

②个体工商户未申请名称的，“名称”栏无需填写。

③请在“经营场所”一栏写清详细地址，精确到门牌号或房间号，如“北京市XX区XX路(街)XX号XX室”。

④产权人为单位的，应在“产权人证明”一栏内加盖公章；产权人为自然人的，由产权人亲笔签字。同时需提交由产权人盖章或签字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复印件。

⑤若住所暂未取得《房屋所有权证》，可由有关部门在“需要证明情况”一栏盖章，视为对该房屋权属、用途合法

性的确认。具体可出证的情况请参见《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》。

核发营业执照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照人员签字 |  | 发照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领执照情况 | 本人领取了执照正本一份，副本 份。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

一次性告知记录

|  |
| --- |
| 您提交的文件、证件还需要进一步修改或补充，请您按照第 号一次性告知单中的提示部分准备相应文件，此外，还应提交下列文件：  被委托人： 受理人： 年 月 日 |

一次性告知记录

|  |
| --- |
| 您提交的文件、证件还需要进一步修改或补充，请您按照第 号一次性告知单中的提示部分准备相应文件，此外，还应提交下列文件：  被委托人： 受理人： 年 月 日 |
| 您提交的文件、证件还需要进一步修改或补充，请您按照第 号一次性告知单中的提示部分准备相应文件，此外，还应提交下列文件：  被委托人： 受理人： 年 月 日 |